证券代码: 874638 证券简称: 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 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乐清 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 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 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 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股东会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 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作出决议;
- (十) 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一)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本议事规则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 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九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 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

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 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 时间。

-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二条** 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得变更。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 当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如适用)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及审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 事项、权限和期限。
- 第三十一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 委托关系的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致 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 法律后果。
-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但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会的除外。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
  - (七)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应予以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

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五十六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应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原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